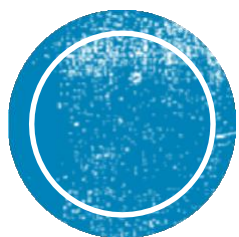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3學年適性入學宣導





- ★政策架構
- ★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 ★國中教育會考
- ★113學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 ☆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適合職業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其他
- ★相關資源網站

簡報大綱



政策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架構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
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
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
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
升學壓力

均衡城鄉
教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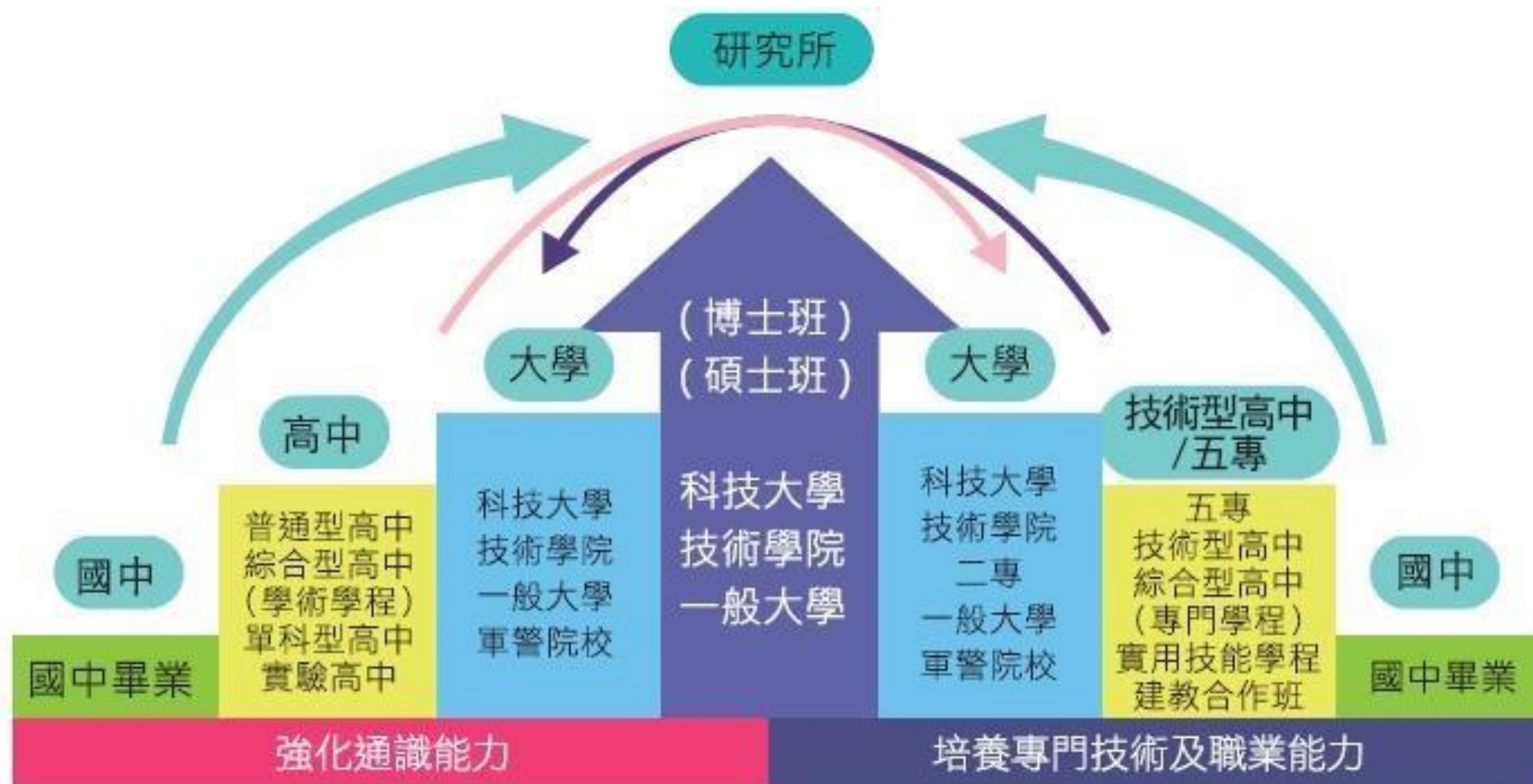
追求社會
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 免學費	優質化 均質化	課程與 教學	適性輔導 國民素養	法制	宣導	入學 方式
1.五歲幼兒免學費 2.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3.財務規劃	4.高中優質化 5.高職優質化 6.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7.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8.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9.高中評鑑 10.高職評鑑 11.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12.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3.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4.國中小補救教學 15.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16.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17.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產學攜手合作 20.技職教育宣導 21.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業培訓輔導 22.提升國民素養	23.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微調專科學校法	24.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26.規劃免試就學區 27.免試入學 28.特色招生 29.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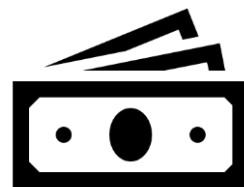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教前後比較

前	後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高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強化學生各學科通識能力。
高職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綜合高中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單科高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目標是幫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103學年度起技術型高中(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113年2月起，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為學力品質測驗

所有國中九年級同學

都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38～46題	分為「精熟」(A)、「基礎」(B)和「待加強」(C)3等級。 【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A++(精熟等級前25%)及A+(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B++(基礎等級前25%)及B+(基礎等級前26%～50%)】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占總成績80%)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5～30題 選擇題23～28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題(占總成績15%)	
社會		70分鐘	50～60題	
自然		70分鐘	45～55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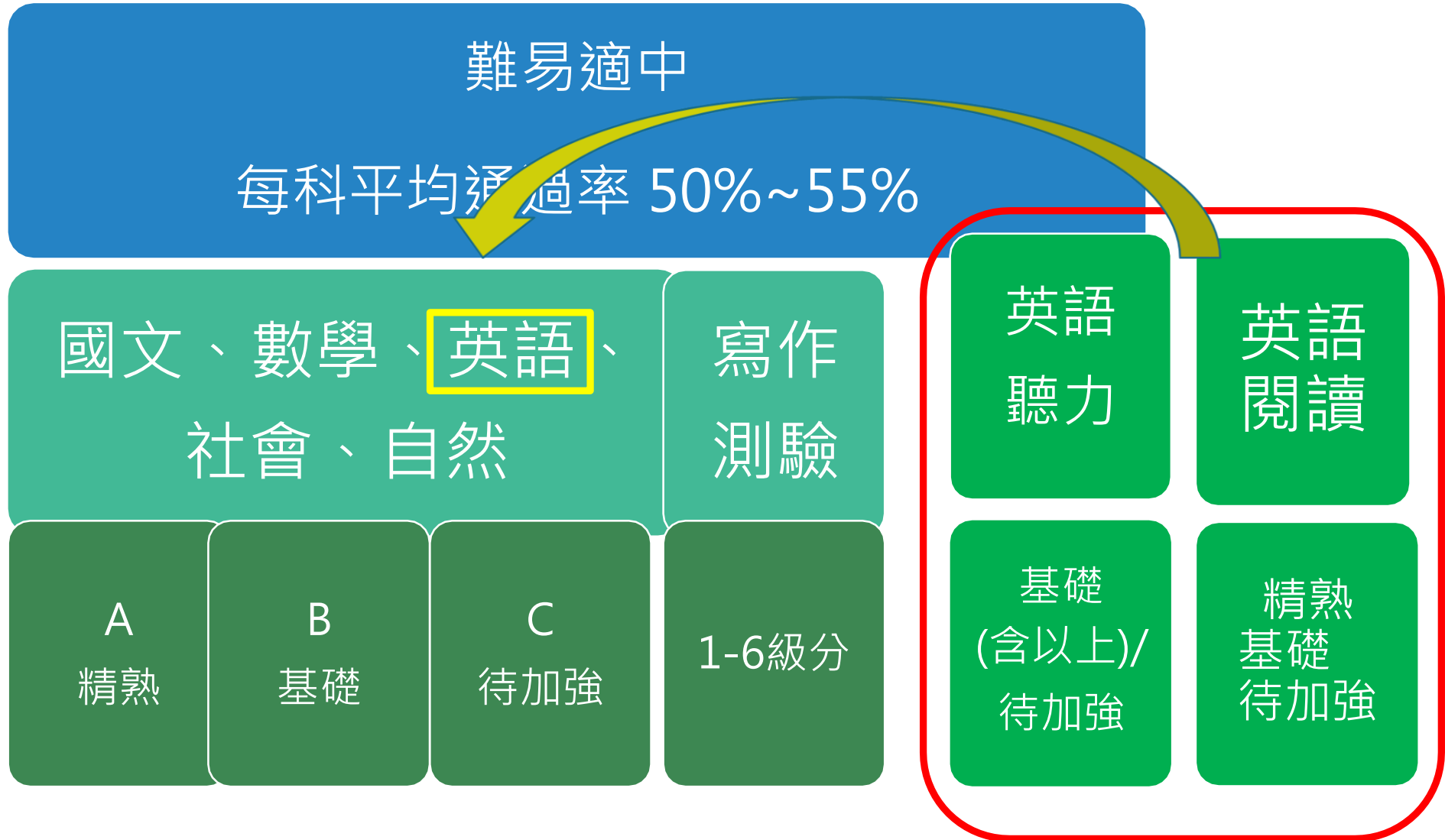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113年5月18日 (六)		113年5月19日 (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9:40-10:20	休息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備註：🔔表示鐘響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與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三等級	四標示		會考績分
100%	A 精熟	前25%	A++	7
		26%~50%	A+	6
		51%~	A	5
	B 基礎	前25%	B++	4
		26%~50%	B+	3
		51%~	B	2
	C 待加強		C	1

※「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程度	成績 等級	國文 (答對題數)	社會 (答對題數)	自然 (答對題數)	英文 (加權分數)	數學 (加權分數)
		總共 48 題	總共 63 題	總共 54 題	閱讀 41 題 聽力 21 題	總共 28 題
精熟	A++	46 ~ 48 題	59 ~ 63 題	52 ~ 54 題	98.05 ~ 100.00	94.23 ~ 100.00
	A+	44 ~ 45 題	57 ~ 58 題	51 題	95.15 ~ 98.04	88.46 ~ 94.22
	A	42 ~ 43 題	54 ~ 56 題	48 ~ 50 題	90.24 ~ 95.14	79.42 ~ 88.45
基礎	B++	37 ~ 41 題	46 ~ 53 題	40 ~ 47 題	81.49 ~ 90.23	69.62 ~ 79.41
	B+	32 ~ 36 題	38 ~ 45 題	33 ~ 39 題	68.83 ~ 81.48	59.81 ~ 69.61
	B	20 ~ 31 題	25 ~ 37 題	20 ~ 32 題	39.70 ~ 68.82	39.42 ~ 59.80
待加強	C	0 ~ 19 題	0 ~ 24 題	0 ~ 19 題	00.00 ~ 39.69	00.00 ~ 39.41





113學年度基北區 適性入學管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高中職 升學管道所有簡章

<https://12basic.tp.edu.tw/>



113學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 直升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第二類)
- 免試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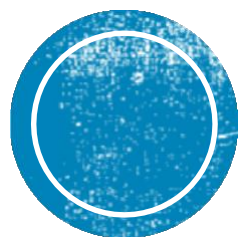
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
 - 藝術才能班
 - 體育班
 - 科學班
 - 專業群科
-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 建教合作班
- 重點運動項目
-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立招生





免試入學

- 基北區免試入學
-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全國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雲林區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基北區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嘉義區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東區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桃連區	桃園市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區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竹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投區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屏東區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變更就學區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跨區就讀須事先申請「變更就學區」，並在全國統一的時程規劃下考試。
- 113年4月26日-113年5月3日：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變更就學區

- 依據入學方式辦理順序：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4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在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4.其他特殊因素（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

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 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不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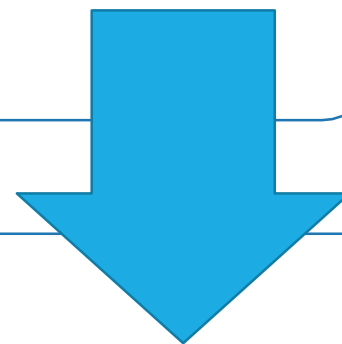
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入學

- 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超額則**比序錄取**



當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方案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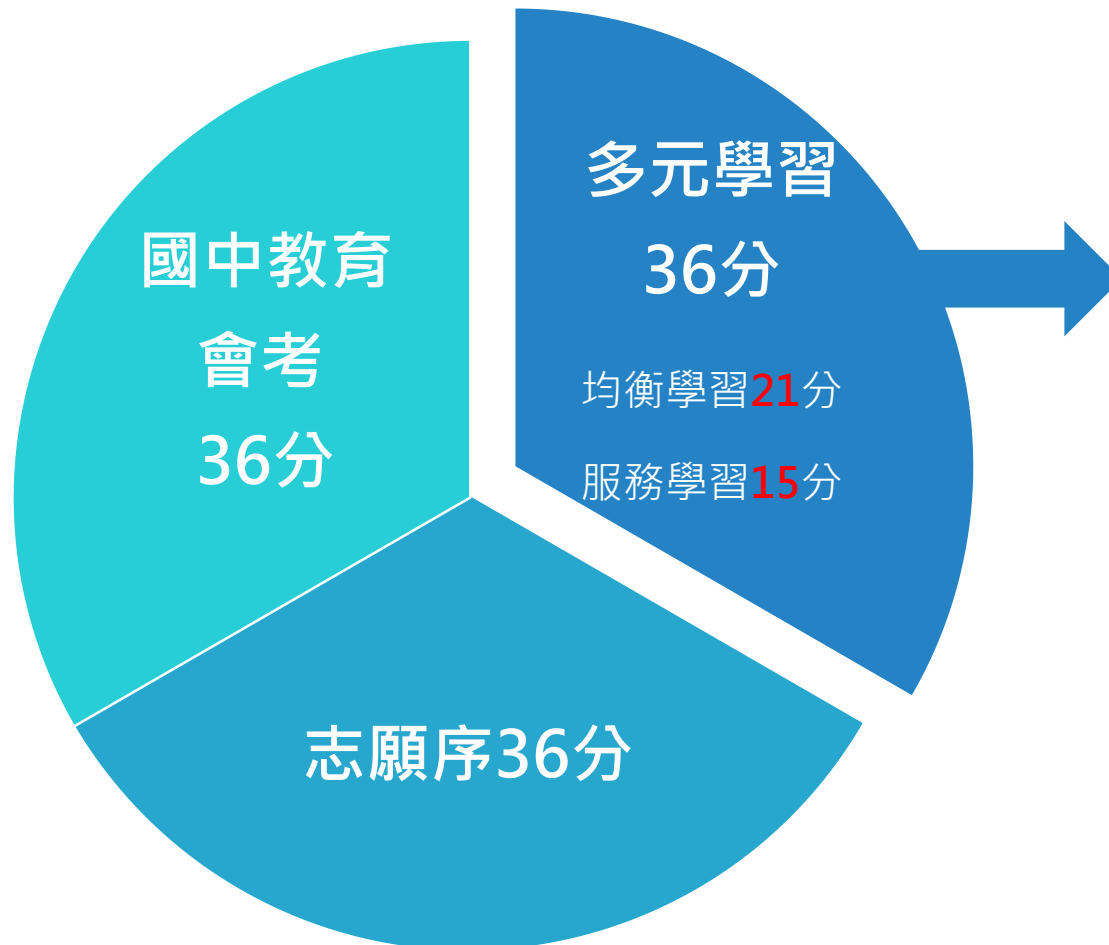
- 「1次分發到位」
- 「5個志願序為1群組」
- 「總績分108」



基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108方案」

總積分(108)=多元學習(36)+會考(36)+志願序(36)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108方案**，
配合108課綱：

- 服務學習總計**15**分
- 均衡學習總計**21**分(由健體、藝術、綜合與**科技**等**4**領域任選**3**領域及格)

提前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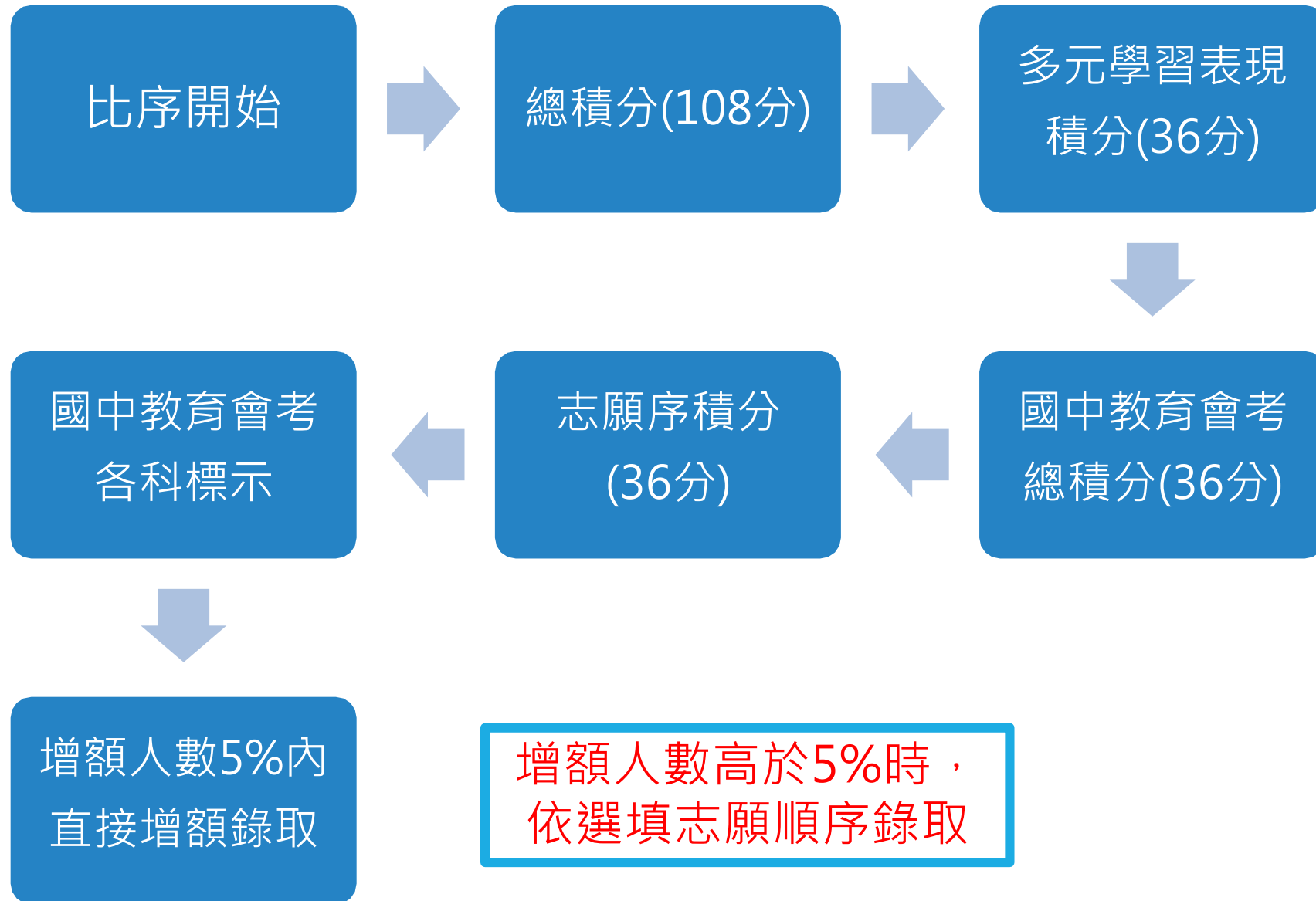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

- 服務學習總計**12**分、
- 均衡學習總計**24**分(健體、藝術、綜合與**科技**等**4**領域及格)

113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志願		35分 第6~10志願		34分 第11~15志願		33分 第16~20志願		32分 第21~30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四領域任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08學年度前入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0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 至 112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A++	A+	A	B++	B+	B	C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超額比序及分發範例(1)

比序開始

總積分
(108)

- 志願序(36)+
多元學習表現(36)+
國中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
現積分(36)

- 均衡學習(21)+
服務學習(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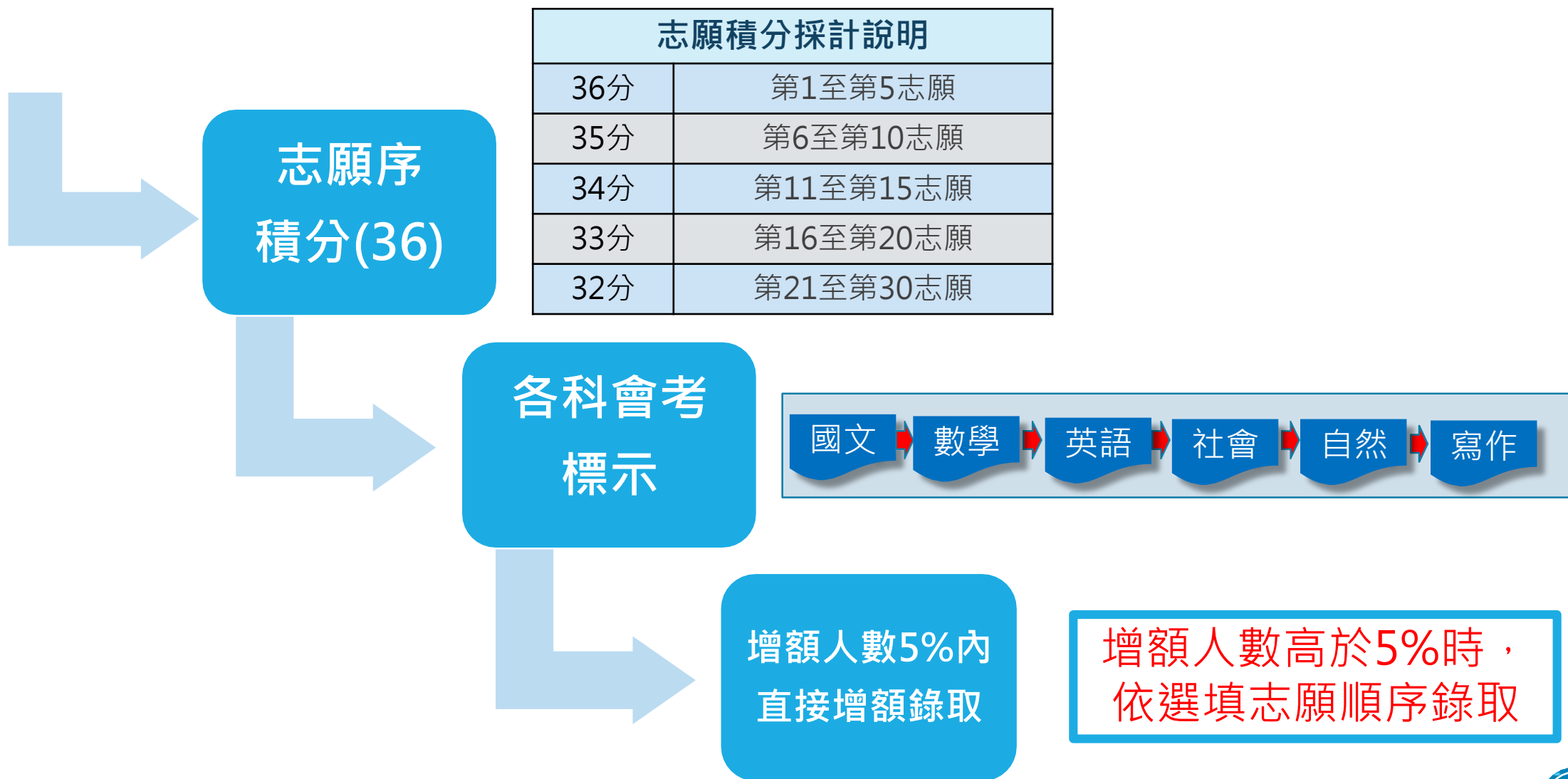
會考總積分
(36)

- 國文(7)+數學(7)+英語(7)+
社會(7)+自然(7)+寫作(1)

A+ +	A +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範例(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2)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總積分 (3)	志願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4.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113學年度基北免個人序位區間查詢

- 基北區免試入學個人序位查詢規劃

- 基本資料

- 多元學習表現

- 113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各科等級標示
- 會考總積分
- 序位區間百分比

● 個人序位查詢時間與正式選填志願時間相同：

113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6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113學年度試辦群招生

- ◆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2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引導學生試探。
 - 採群進科出**方式，**高一不分科別**，修習相同之群共同課程，並強化分科試探。
 - 高二再修習分科課程**。
- ◆113學年基北區試辦學校：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詳細內容以基北免及技優甄審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 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核心精神

-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
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 鼓勵**就近入學**。

1. 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2. 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3. 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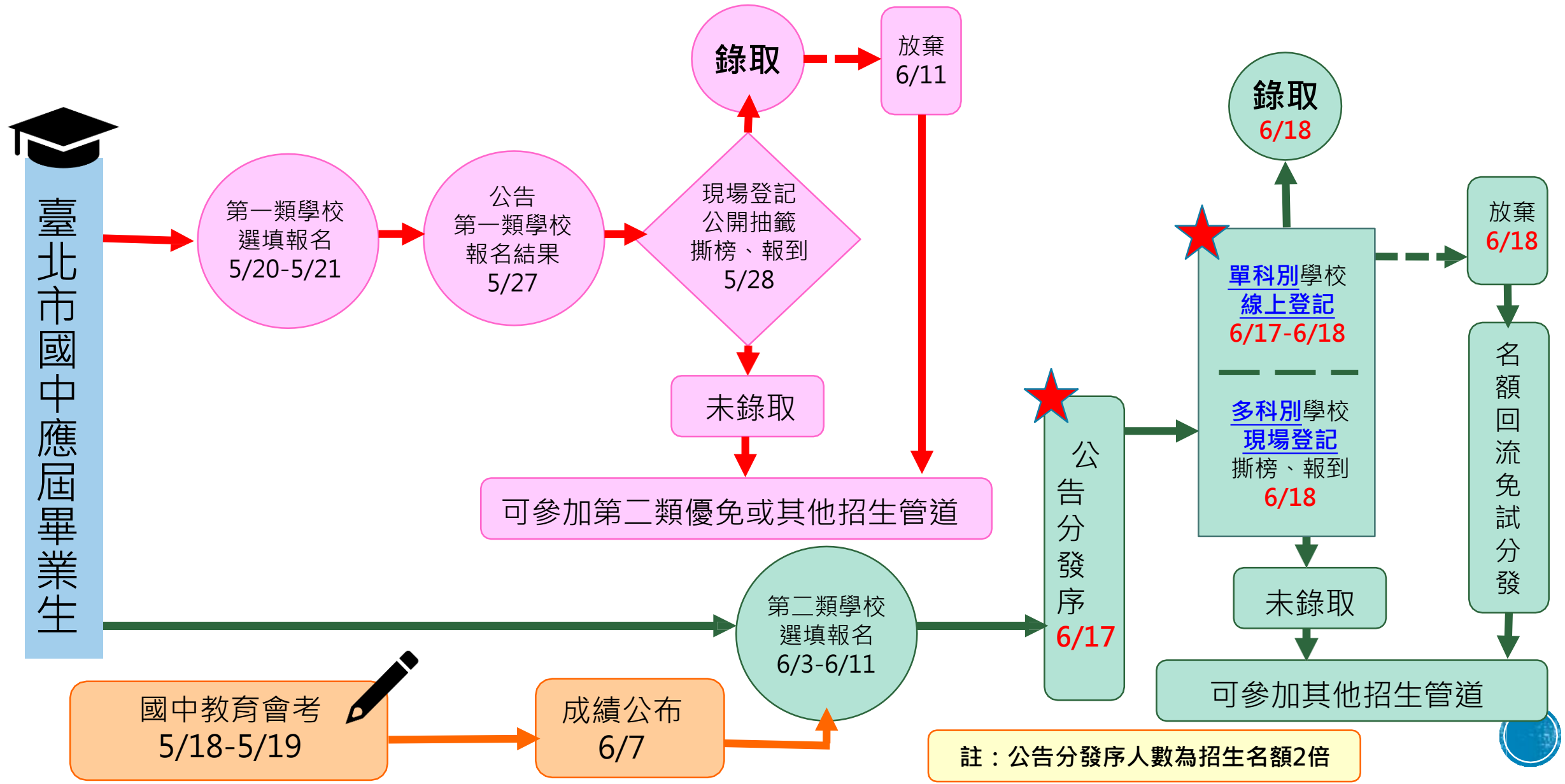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3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學校：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
- 招生名額：
 1. 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30%
(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
 2. 技術型高中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3. 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 招生方式：
 1. 第一類優免：計本市19所私立學校(含進修部及進修學校)。
 2. 第二類優免：計本市40所公、私立學校(含進修部)。



臺北市113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一類**優免重要日程

- 113/05/20(一)至113/05/21(二)**下午5時**：
優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113/05/27(一)招生學校公告報名結果(上午11時)
- 113/05/28(二)登記(上午9時~10時)
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上午10時~12時)
- 113/06/11(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上午8時~12時)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優免及基北區免試入學)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一類**優免學校

私立學校

- 強恕高中、滬江高中、大誠高中、東方工商、喬治工商、開平餐飲、稻江護家、開南高中、稻江高商、惇敘工商

進修部(學校)

- 東方工商、喬治工商、強恕高中、大誠高中、稻江高商、稻江護家、南華高中、志仁高中、**開平餐飲**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一類優免**辦理方式

- **志願選擇：**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報名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不進行比序)**
- **第一類優免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

第一類優免，**不進行比序**，以**完全免試**方式辦理。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一類優免**辦理流程

登記

-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抽籤、撕榜資格。
- 一校一科未超額者，完成登記即視同報到，不需進行抽籤及撕榜。

公開抽籤

-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公開抽籤**作業。
- 公開抽籤分以下二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於現場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產生抽籤順序。
 - (2)第二階段：依抽籤順序進行現場人工公開抽籤，**取得分發序**。

取得分發序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一類優免**辦理流程

現場撕榜

- **依公開抽籤取得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
(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 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錄取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 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撕榜後視同報到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一類優免**重要說明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
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第二類優免或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已完成登記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入學。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重要日程

- 113/06/03(一)至113/06/11(二)下午5時：
優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113/06/07(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 113/06/17(一)招生學校公告分發序(上午10時)
- ★ 113/06/17(一)上午10時至06/18(二)上午10時：單科別學校線上登記
06/18(二)多科別學校現場登記(上午9時~10時)
現場撕榜報到(上午10時~12時)
單科別學校線上公告錄取名單、報到(上午11時)
- 113/06/18(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下午1時~3時)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

注意!!
113學年公告分
發序到登記的時
間較短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學校

公立學校

- 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大直高中、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南湖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松山家商**、**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南港高工、內湖高工、士林高商

● **未參與辦理學校：**

大同高中、中山女高、北一女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建國中學、國立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學校

私立學校

- 金甌女中、大同高中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
衛理女中、華興中學
景文高中、泰北高中
幼華高中、協和祐德高中
育達高中

公立進修部

- 大安高工、士林高商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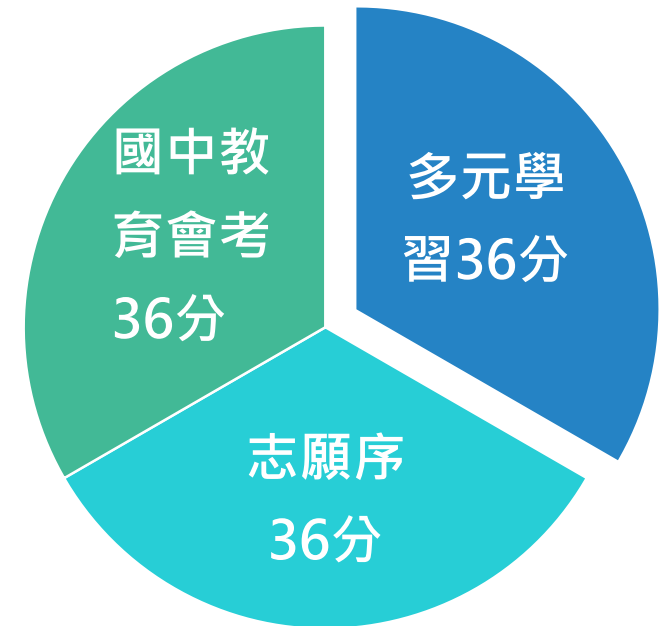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方式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第二類超額比序：
 - 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第一類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超額比序方式

- 總積分：比照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108方案)**。
- 志願序積分：**皆為36分(因單一志願)**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佔36分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36分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流程

公告分發序

- 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序名單，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單科別**學校進行**線上**登記---一般高中**多科別**學校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高職。

登記

- **單科別學校**：至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台進行登記，**逾期不得**參加篩選錄取作業
- **多科別學校**：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抽籤、撕榜資格。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流程

單科別
學校

線上公告
錄取名單、報到

-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篩選錄取作業
-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結果名單
- 學生一經公告錄取，視同完成線上報到

公告錄取視同報到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辦理流程

多科別
學校

現場撕榜

-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
(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 依各招生學校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錄取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 依各招生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撕榜後視同報到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二類優免**重要說明

- **單科別學校**凡經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多科別學校**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

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已完成登記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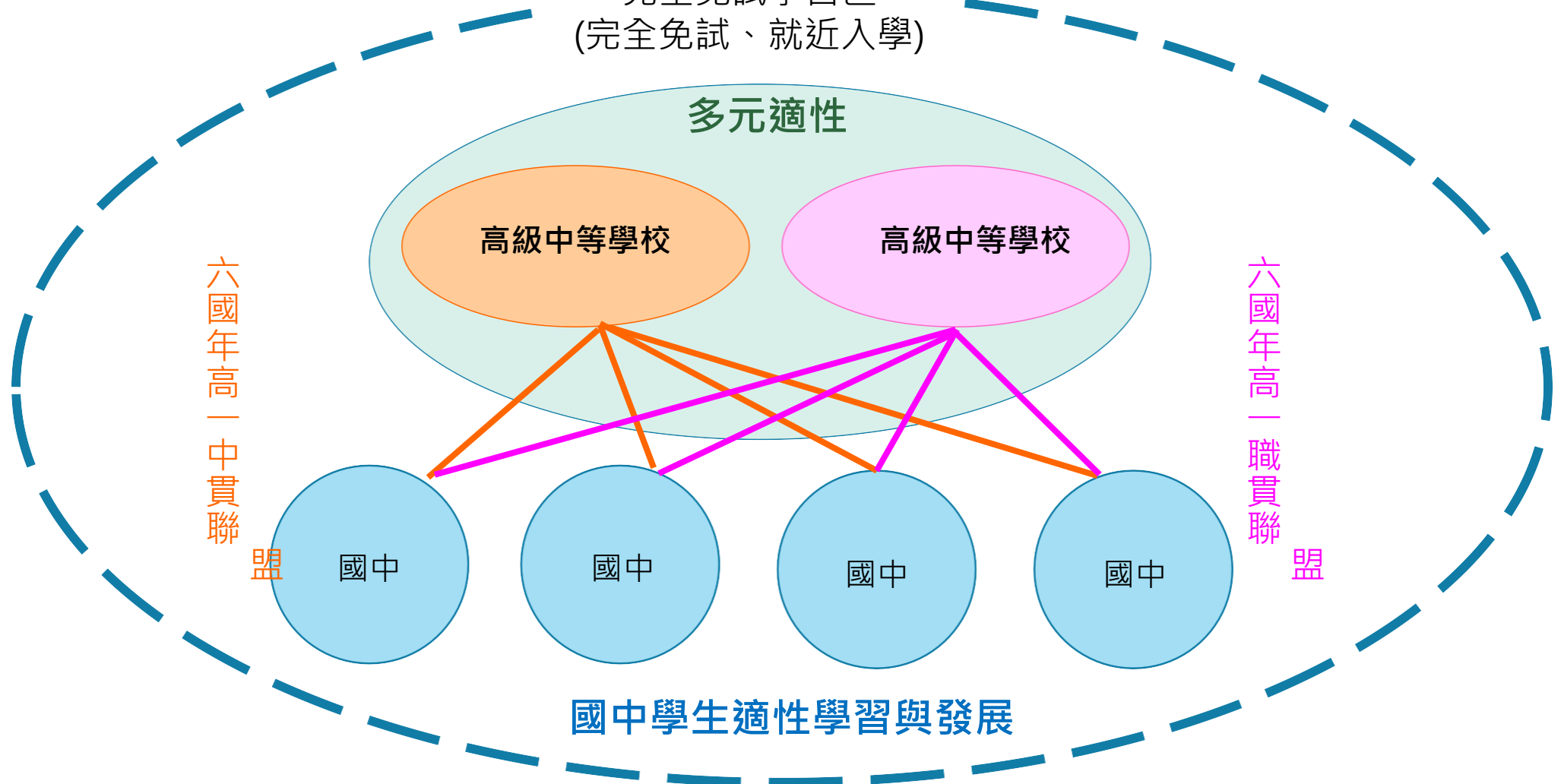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概念說明

從學校試點開始
完全免試學習區
(完全免試、就近入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公立學校**至少需達各校/科核定招生名額之**60%以上**、**私立學校**以**30%-50%**為原則。
- 已辦理直升者，應優先整合各入學管道，如有困難者，則其提列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率，公立學校至少**40%**、私立學校至少**30%**為原則。
- **原住民、身障生、其他特殊生**外加名額分配，依各學校大免、完免各入學管道，分別占全部招生名額之比率進行分配，並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單點辦理

- **區域辦理學校**名額比率以30%~90%為原則，先由各校自行提出申請名額，再經評估小組評估後報部核定招生名額。
- 第一類：區域內公立學校，得提供**60%以上為原則**之名額。
- 第二類：區域內私立學校，提供名額**比率為3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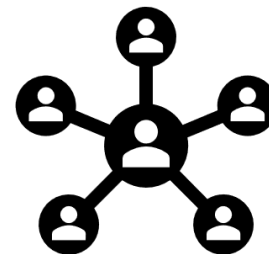
區域辦理

臺北市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方式：單點辦理—單校單科
- 招生學校：

1. 泰北高中
2. 喬治工商
3. 景文高中
4. 強恕高中
5. 金甌女中
6. 東方工商

7. 協和祐德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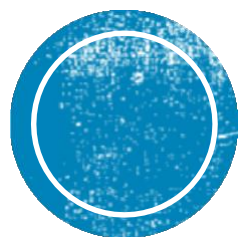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

1. 報名時間：113年5月7日(二)至8日(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2. 公告錄取：113年5月16日(四)上午11時。
3. 報到時間：113年6月17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適合學術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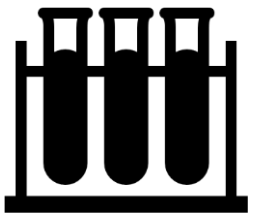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班設班目的

- 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科學班課程規劃

- 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
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在大學教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科學班課程規劃

-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 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 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



科學班升學進路

- 科學班學生之畢業學分條件，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 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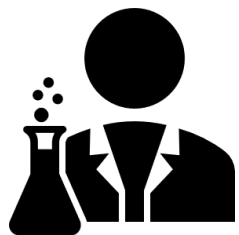
元入學方案」辦理。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科學班退場輔導機制

-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113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項次	校名	合作大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
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大學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科學班常見問答

Q：科學班可以跨區報名嗎？

A：可以。

但只能報名一所。

• Q：國中若曾轉學，是否可報考科學班
A：可以。

成績是否合乎報考資格，以畢業學校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

• Q：重考生可以報考科學班嗎？

A：不可以。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簡介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普通型高中**考量學校歷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學校特色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的學生。
- 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以**學科測驗**為主。
- **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
(詳細請看各校簡章規定)



基北區113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項次	就學區別 (校數)	辦理學校校名	招生班名	招生 班數	招生 名額
1	基北區 (4校)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IBDP 雙語實驗班	1	25
2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課程 IBDP實驗專班	1	25
3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大學預科(IB-DP)	1	20
			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生涯發展路向(IB-CP)	1	20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 實驗班	1	30



基北區113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測驗科目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學科測驗科目
西松高中	國際文憑IBDP雙語實驗班	文本分析測驗、資料判讀測驗
育成高中	國際文憑課程IBDP實驗專班	數學素養能力測驗 語文素養能力測驗
中正高中	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大學預科(IB-DP)	句意解析測驗 訊息判別測驗 創意思考測驗
	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生涯發展路向(IB-CP)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自然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



考試準備方向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第四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 各校所規劃特色課程應具之先備知識與能力。
(詳細請看各校簡章規定)
- 採電腦測驗單一選擇題型之科目，試題相較於國中會考，屬中間偏難。
- 考生可參考各校簡章之試題範例與去年之考古題。



11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15日	簡章公告	
6月19日~21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23日(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各區(校)同時辦理
6月24日	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6月25日~27日	開放志願選填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7月9日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公告	各區同時辦理
7月11日	報到	各區同時辦理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答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與免試入學之學生會分開編班嗎？

A：不一定。

多數學校是獨立成班，亦有混合編班者。詳情依各校簡章之說明。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之後若有適應不良，可以轉入普通班嗎？

A：不一定。

各校之實施計畫或簡章具有轉出轉入辦法者，依其計畫或簡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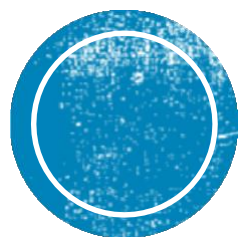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Q：跨區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會不會影響在原區的免試入學分發資格？

A：不會。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訂有會考成績門檻，如未達到，是否可參加考試？

A：如招生簡章無明確規定，原則上可報名考試，但在選填志願時，因未達門檻，無法將有該校列入志願。





適合職業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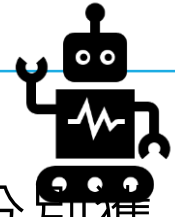
- 技優甄審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建教合作班
- 五專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pr70以上)



技優甄審入學積分核算基準表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
	未得獎	95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 協辦80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 協辦6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	80



技優甄審入學積分核算基準表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特優)	70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優等)	65
	佳作 (甲等)	60
領有技術證士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 (百分等級) 九十以上	50
	PR值 (百分等級)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45
	PR值 (百分等級)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4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甄選入學：

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 考試分發入學：

1.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2.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購買簡章、報名表			113年1月15日至113年3月15日
2.報名	第一階段：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13年3月4日上午9時至3月12日下午4時止 (https://113special.slhs.tp.edu.tw)
	第二階段：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 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及 下午1時至4時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3年3月13日及3月14日上午9時至12時及 下午1時至4時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3.術科測驗	113年4月14日(日) (時間及地點詳見各招生學校簡章)
4.公布術科成績	113年5月20日上午9時起
5.術科成績複查	113年5月2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公告放榜	113年6月14日上午9時公告
7.報到	113年6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
8.申訴截止	113年6月17日下午5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	113年6月18日 上午11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下午4時前遞補截止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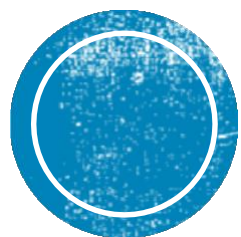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3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學校

- 市立士林高商、私立惇敘工商、私立金甌女中
私立育達高中、私立景文高中、私立稻江高商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私立開平餐飲學校、私立協和
祐德高中、私立東方工商、私立泰北高中
- 臺北市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承辦學校：士林高商
- 各校招生科別及測驗方式請看簡章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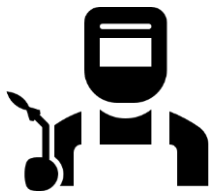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介紹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 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範圍

群科別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機械群	模貝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機械木模科	機械板金科、模貝技術科、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
化工群	紡織科、染整科	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營造技術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森林科、畜 產 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 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船舶機電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 漁具製作科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家政群	照顧服務科	



基北區113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力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力條件(擇一)
國中或同等學歷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擇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勞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育幼院童 農漁民子女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基北區113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基北區招生科別：13校9群15科，144名

-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 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土木科
- 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 農業群：園藝科
- 海事群：航海科、輪機科
- 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商業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優點特色★

選讀適用科別

享有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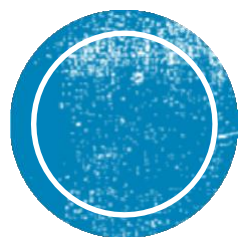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雜費補助



● 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承辦學校：新北市瑞芳高工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介紹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培養**學生職場就業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是專為有興趣學習技藝、就業意願高並且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的一種學習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採**全國分區域分發入學**。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 總召學校：國立南投高商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承辦學校：淡水商工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機械修護科、鑄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家電技術科、視聽電子修護科、電機修護科、微電腦修護科、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商業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商用資訊科、會計實務科、廣告技術科 *、多媒體技術科 *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廣告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流行飾品製作科、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多媒體技術科 *、染整技術科 *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寵物經營科、畜產加工科 *、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食品經營科、水產食品加工科 *、畜產加工科 *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髮造型科、美容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 *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漁具製作科、休閒漁業科、水產食品加工科 *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

※備註：1. * 表示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2.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歸屬並未設外語群。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序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1	113年5月16日(四) 至 113年5月22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 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 (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2	113年5月23日(四) 至 113年5月24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 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3	113年6月14日(五)	分發結果放榜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網站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序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4	113年6月14日(五)	申請複查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網站
5	113年6月17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網站 (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6	113年6月18日(二)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

- 113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由**國立南投高商**統籌辦理。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就學區，全國分別成立**11個分發作業小組**。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地區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少，不設分發作業小組。
- 各區各校招生科別及名額，可至**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網站**或**各分發區辦理學校**查詢。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首頁 / 最新公告 / 學程資訊 ▾ / 學程簡介 ▾ / 學程概況 ▾ / 相關法規 / 關於我們 ▾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高級中等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職場需求、學生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

搜尋

搜尋

相關網站

網址：<https://www.vesc.tw>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

[回首頁](#)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



網站選單

- ▶ 最新消息
- ▶ 重要日程
- ▶ 分發作業行事曆
- ▶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 各區招生簡章
- ▶ 承辦學校一覽表
- ▶ **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 ▶ 報名及填報網站
- ▶ 國高中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 榜單查詢
- ▶ 相關連結

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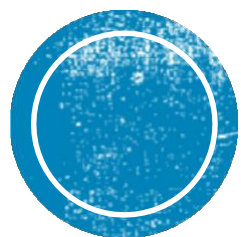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表5-1實用技能學程群別與科別對照

群別	科別
一、機械群	1. 機械板金科 2. 模具技術科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鑄造技術科 6. 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4. 汽車電機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 水電技術科 2. 家電技術科 3. 視聽電子修護科 4. 電機修護科 5. 微電腦修護科 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五、化工群	1. 化工技術科 2. 染整技術科*
六、商業群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會計實務科 6. 廣告技術科* 7. 多媒體技術科*
七、設計群	1. 金銀珠寶加工科 2. 金屬工藝科 3. 廣告技術科* 4. 服裝製作科 5. 流行飾品製作科 6. 裝潢技術科 7. 竹木工藝科 8. 多媒體技術科* 9. 染整技術科*
八、農業群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3. 造園技術科 4. 寵物經營科 5. 畜產加工科* 6. 休閒農業科 7. 茶葉技術科

網址：<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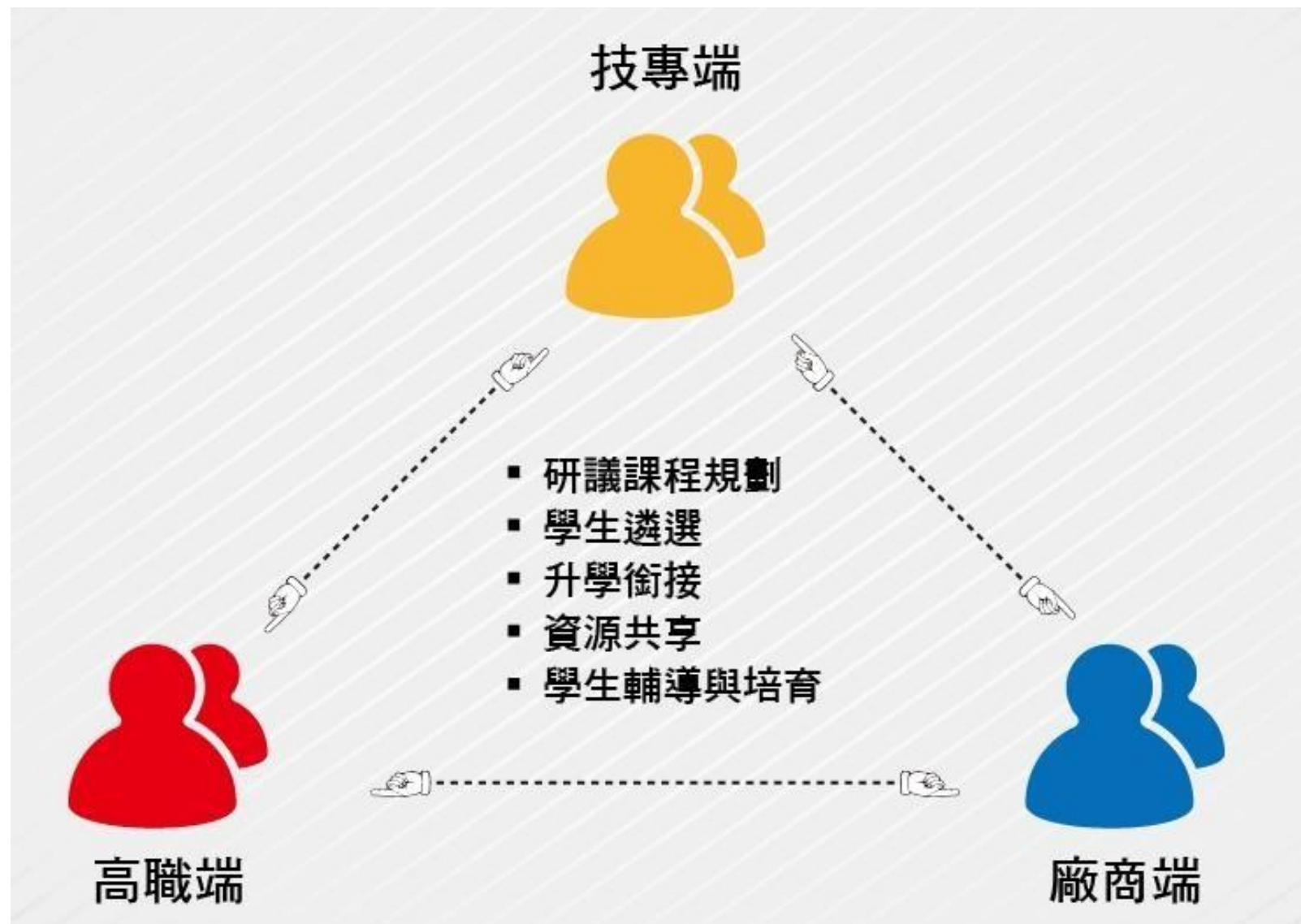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介紹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介紹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提供學生升學就業機會促進技職校院發展學科本位學程
- 提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
- 發展「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技職
院校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學實習
合作平台

合作
廠商

產學攜手打造教學實習平台，結合證照制度培育技術人才以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質與量

- 穩定產業人才
- 培養高素質之技術人才
- 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 發展以職業性向明確學生就業進路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

登入申請及審查系統

註冊帳號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網

網站導覽

Home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

訊息公告

開辦專班資訊查詢 ▾

資源分享 ▾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

聯絡我們

產學攜手、共創雙贏

Let's watch this film

網址：<https://iacp.me.ntnu.edu.tw/iacp/>





建教合作班入學

建教合作班介紹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企業**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建教合作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
- 主要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
- 各校辦理方式、合作機構等，請見各校簡章。



建教合作班辦理模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建教合作

輪調式

-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每三個月輪調一次為原則。

階梯式

- 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實習式

-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建教合作資訊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建教合作資訊網



最新消息



建教合作Q&A



資源下載專區



申訴專區



建教資料專區



建教合作辦理期程



登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建教合作資訊網

本署**112**年度對辦理建教合作學校考核
結果為一等之學校

建教合作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彰化縣私立遠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申訴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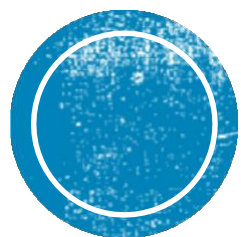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我要陳情/申訴 Appeal

申訴專線：04-37061166

寫信給部長 寫信給署長

網址：<https://cetw.me.k12ea.gov.tw/>





五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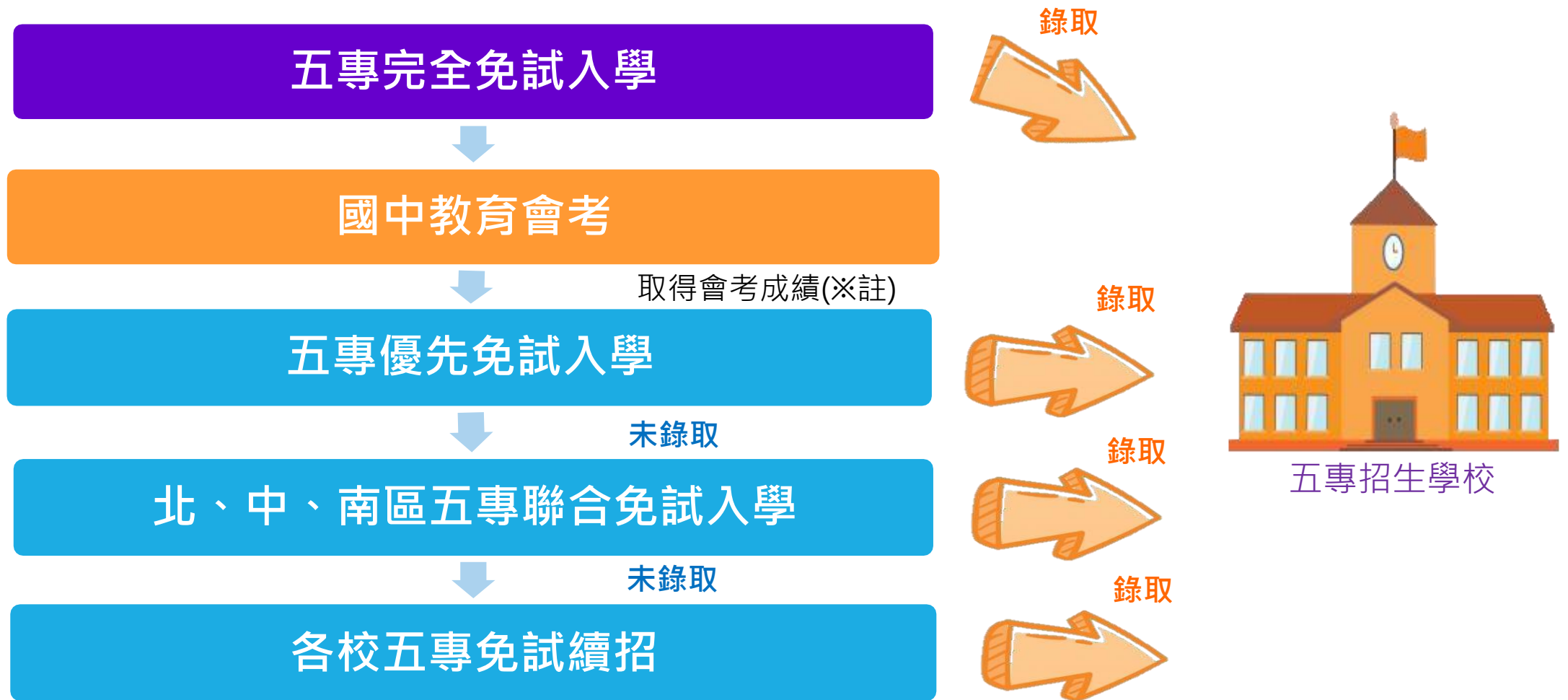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技訊網2024---五專所有管道簡章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5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註：除國立學校、護理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補助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五專一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大專校 院弱勢 學生助 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5,000 ~ 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28所126科五專學校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學單獨招生集體報名平台資訊系統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3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限】，提供超過1,700個(約22%)招生名額。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 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積分採計時間至 113年4月30日 ）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滿1學期得2分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滿1小時得0.5分 。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
其他	5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 不能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1. 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 - 幹部 3. 服務學習 - 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招生學校

北區(13所)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學院)
康寧大學	

中區(3所)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2所)

臺東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註：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3學年度**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五專完免單獨招生_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起 各校公告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3年5月1日(三)~ 113年5月8日(三) 採「 國中集體報名 」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113年5月17日(五)起 113年6月14日(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00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報名方式：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招生學校：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1所五專學校參加。

-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113學年度五專優免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3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3年5月20日～113年5月24日 採「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放榜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錄取報到與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113學年度五專優免超額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等)
- 服務學習(包含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等)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國中教育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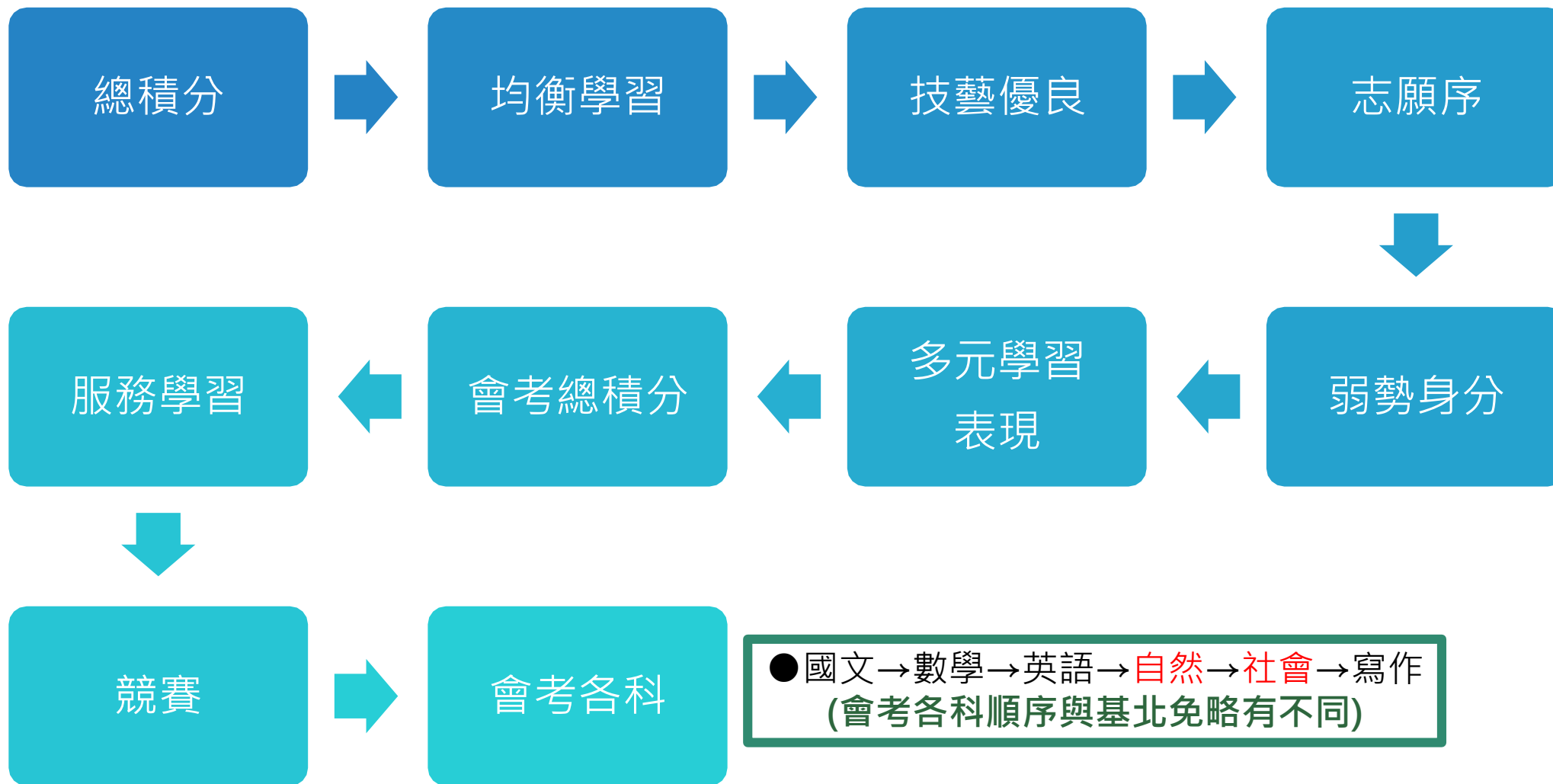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

志願序

- 5個志願為1個群組



113學年度五專優免超額比序示意圖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113學年度五專優免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報到截止日：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00止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日常生活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未納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北、中、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招生學校：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撕榜。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113學年度五專聯免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3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與通訊報名：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註：113年7月8日下午5時前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若未收到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113學年度五專聯免超額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適性輔導

-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意見)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113學年度五專聯免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若於**113年7月8日(一)**下午5時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並請於**113年7月10日(三)**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優免、聯免、完免比較

優先免試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 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為**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

若學生對於「**科組**」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不分區，可選填30個志願。

聯合免試

- ✓ 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若學生對於「**學校**」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鎖定志願學校，該校所有招生科組皆可撕榜。

完全免試

- ✓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若學生對於「**就近入學**」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可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選擇離家近的學校報名。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五專免試續招

- 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各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時間，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時間開始辦理，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 招生學校：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其他特殊專班招生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
單獨招生

澎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專畢業後需留在澎湖
縣醫療機構服務者，服
務年限4年(依教育部核
准後實施)

慈濟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專護理
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

限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
區

在校期間由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提供學雜費獎
助金，畢業後在該醫院
服務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東部地區五專護理科
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限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區
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
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及
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雜費
獎助金，畢業後在以上醫
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
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其他特殊專班招生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專老人事業服務科原住民
單獨招生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慈濟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原住民
單獨招生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專班學生將獲得公費就學
獎助畢業後派任至慈濟各
醫療院所服務五年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 以競賽表現入學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音樂班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中大壢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花蓮：花蓮高中

南區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美術班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
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北區

*為藝術才能班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舞蹈班

南區

臺中：文華高中
彰化：彰化藝術高中*
嘉義：嘉義女中
臺南：家齊高中
高雄：左營高中

北區

臺北：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清水高中
桃園：桃園高中
新竹：竹北高中
宜蘭：蘭陽女中

獨招

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區說明

戲
劇
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



113學年度藝才班各類各區主委學校

- 音樂班：

(北)國立新竹高中 (中)國立南投高中
(南)國立臺南女中



- 美術班：

(北)新北市立永平高中、(中)國立竹山高中
(南)國立臺南二中、(桃)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 舞蹈班：

(北)國立竹北高中、(南)國立家齊高中

- 獨招學校：

國立馬公高中(音、美、舞)、國立臺東女中(美)
國立花蓮女中(美)、彰化成功高中(音)



113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日程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3月18～25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音樂、舞蹈] 放榜：113年4月2日
報到：113年4月9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4月10日
- [美術] 放榜：113年4月9日
報到：113年4月16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4月17日



113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格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輔會審查。



113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提醒

- 本管道各招生學校名額至少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申請。
- 各招生學校參採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各校錄取方式規定，請審慎選擇。
- **強烈建議**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管道一之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113學年度藝才班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提醒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期限內**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本管道辦理完畢所餘名額，將**流用**至「管道一：聯合分發」，並由各區重新公告之。
- 本管道錄取者，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或放棄，以確保流用名額之正確性，**完成放棄手續後，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日程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2月19日～3月1日
- 進行術科測驗：
 - 〔美術、戲劇〕113年4月20～21日
 - 〔音樂、舞蹈〕113年4月13～14日（音樂北區視考程需求至15日）
- 寄發成績單暨線上查詢：113年5月7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術科測驗成績逕送該區鑑輔會鑑定。
-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113年5月22日（鑑定通過者始得報名分發）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3年5月18～19日

強烈提醒學生務必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多數藝才班學校會採部分科目作為分發門檻。

第三階段：聯合分發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6月7～13日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113年6月20日
- 線上志願選填：113年6月24～28日
- 放榜：113年7月9日
- 報到：113年7月10日
-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7月11日(未放棄則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各班考科

音樂班

☐ 加權後滿分1000分

- ☐ 主修X5
- ☐ 副修X2
- ☐ 視唱X1
- ☐ 樂理與基礎和聲X1
- ☐ 聽寫X1

美術班

☐ 加權後滿分1000分

- ☐ 素描X4
- ☐ 水彩X2.5
- ☐ 水墨X2.5
- ☐ 書法X1

舞蹈班

☐ 加權後滿分400分

- ☐ 芭蕾X1
- ☐ 現代舞X1
- ☐ 中國舞X1
- ☐ 即興與創作X1

戲劇班

☐ 加權後滿分100分

- ☐ 創意思維X0.3
- ☐ 口語表達X0.35
- ☐ 專長表演X0.35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113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重要提醒

- 可以**跨區**報名，不受原就讀國中就學區限制。
(同類藝才班是同時間辦理術科測驗，因此僅能擇一考區)
- 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藝術才能班，但仍須考量**術科測驗日程**。
(美術和戲劇同週；音樂和舞蹈同週)
(例如:可同時報名南區舞蹈和戲劇；中區美術和南區音樂)
- 「術科測驗」及「聯合分發」別報名，須**同一區**。
- 強烈提醒考生於術科測驗之外，均須報名**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因為各招生學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總成績設定門檻。
通過該校門檻者，使得參加該校分發。國中教育會考僅做為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才班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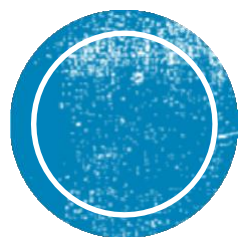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系統專線:049-2910960 轉 3971、3765、3785





體育班甄選入學



體育班甄選入學

- 體育班招生管道分成3種：
 - (1)多數招生名額採**獨招**
 - (2)部分招生名額採**甄審**及**甄試**2個管道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
- 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說明

種類及名額

- 113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電子公告欄。

範圍

-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方式

- 學校得採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

錄取依據

- 依術科測驗分數為錄取依據



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說明

113學年度重要日程

- 術科測驗報名：
113年4月29日至5月1日
- 術科測驗：
113年5月4日
- 放榜：
113年5月6日
- 報到：
113年7月11日

術科內容

- 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未獲錄取可報名參加續招

- 若參加體育班術科測驗結果未獲錄取，可於體育班學校辦理續招時，再次報名參加辦理續招學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說明

甄審

-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甄試

-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單獨招生

-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113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說明

113學年度甄審甄試重要日程

- 甄審、甄試網路線上報名：
預定113年4月~5月初
- 甄試術科考試：
113年6月16日
- 報到：
113年7月11日

招生種類及名額

- 招生名額不限體育班級。
各校招生名額會已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電子公告欄。

範圍招生

-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
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111學年度甄審、甄試最新訊息

[最新公告](#) [關於](#) [資訊查詢](#) [歷年資料](#) [交通資訊](#) [作業系統](#)

WELCOME

↓↓請往下滑動頁面↓↓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其他入學管道

(含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實驗學校單獨招生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於110學年度起轉型為實驗完中，並開始招收高中部學生。
 - 113學年度預計50名高一新生
 - 對內直升招收25名
 - 對外單獨招生25名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 113學年度招收48名高一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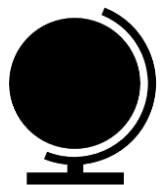


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校單獨招生

- 臺北市113學年度申辦學校(總計7校)

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延平中學
再興中學、奎山實中、靜心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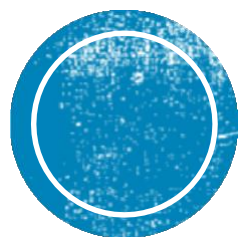
-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

- 臺北市113學年度申辦學校(總計6校)
華岡藝校、開平餐飲學校、開南高中
喬治工商、士林高商進修部、大安高工進修部
-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相關資源網站



113學年度基北免報名作業資訊平臺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

訪客

最新公告 相關下載 登入

首頁 最新公告資料

基北區各管道連結 查詢區



標題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查詢	

本作業平台建議使用 Microsoft E

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註：113年將辦理2次模擬志願選填



臺北市113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入學委員會

訪客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台

最新公告 下載專區 登入

首頁 最新公告資料

最新公告資料

查詢區



標題

標題 (Title)	日期 (Date)	瀏覽次數 (Count)
------------	-----------	--------------

本作業平台建議使用 Microsoft Edge、Chrome 瀏覽器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02)2722-6616
系統諮詢：政高資訊有限公司 04-2391-955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30

網址：<https://113priorefa.tp.edu.tw/>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認識會考 ▾ 歷史訊息 ▾ 考試內容 ▾ 成績計算 ▾ 應考服務 ▾ 歷屆試題 ▾ 宣導專區 ▾ 常見問題 ▾ 徵題專區 ▾ 學力品質監控 ▾ 全國試務會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12.12.08	本網站將於12月15日(五) 20:00 ~ 24:00 進行網路設備維護作業，維護期間若導致服務中斷，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112.11.15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報告下載服務 1.【高級中等學校-112年10月版】延長下載服務時間至112年12月15日下午05:00。 2.本資料係針對截至112年9月15日之錄取報到名單進行分析。
112.10.17	【教師研習】為鼓勵及促進國中端善加運用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之各項統計數據，以作為後續調整教學策略或研擬學力精進計畫之參考依據，將於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7日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運用研習會」，相關訊息請見本網站「 學力品質監控 」。
112.10.06	本網站將於10月12日(四) 18:00 ~ 20:00 進行網路設備維護作業，維護期間服務中斷，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more... >>>](#)

快速連結

報名作業【個別版】、[下載報名作業說明【個別版】](#)

[113年國中](#)
[113年國中](#)



網址：<https://cap.rcpet.edu.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108課綱 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首頁 12年國教 在學與升學 彈性學習 宣導資料 Q&A



我想了解
國民小學



我想了解
國民中學



我想了解
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資源
優良教案



關於108課綱



快速了解108課綱



認識學習歷程檔案

網址：

<https://12basic.pro.k12ea.gov.tw/>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搜尋...



字級：

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最新消息

目標及配套 ▾

入學方式 ▾

宣導諮詢 ▾

簡章下載

簡報講綱

國中教育會考

常見問答集

臺北市十二國教

成就孩子的 夢想

打造 未來 的競爭力

諮詢電話：2766-8812

最新消息

日期	標題	瀏覽
2023-11-30	公告 113 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修正	
2023-11-30	公告 113 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修正	

網址：<https://12basic.tp.edu.tw>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最新消息 適性入學 ▾ 適性揚才 ▾ 適性輔導 ▾ 宣導專區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 ▾ 定位查詢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最新消息

隨時更新重要訊息及入學重要日程表,
各式簡章也隨時更新在最新消息



適性輔導

協助學生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



適性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具自己的特色

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回到選擇行政區](#) | [教育局](#)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 | [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網站](#) | [臺北市高中高職網路博覽會](#) | [技藝教育資訊網](#) | [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 | [教育部學](#)

請選擇學校

請在左圖選擇學生就讀的學校行政區



網址：<https://school.tp.edu.tw/>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